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关于举办“财会监督背景下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重点解决会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对行政事业单位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供给和提高单位财务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

为帮助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充分及时地掌握国家最新财税政策的变化，提高自身的业务素养，更好地应对新发展理念下会计工作转型升级的现实需求，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从自身培训优势出发，配备集实践、理论、教学于一身的经验丰富的师资，针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前沿问题和实践问题，拟于近期举办“财会监督背景下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高级研修班”。

一、培训内容

模块一、新会计法重点条款、热点问题解析与应对

模块二、新会计法要求下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与内部控制

模块三、预算管理一体化政策要求与实务操作

模块四、行政事业单位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模块五、行政事业单位成本核算与精细化管理

模块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最新政策解读与案例分析

模块七、新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最新变化

二、培训对象

1. 各级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

2. 各级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主管、财会骨干、审计处（科）、资产管理部、政府采购部等工作人员；

3. 各地财政局预算处（科）、资产处（科）、绩效管理处（科）、会计处（科）、经济建设处（科）、财政投资评价中心等工作人员；

4. 各省、市卫健委（局）主管财会、医政医管、人事负责人或业务骨干。

三、培训师资

所有课程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精心组织的专门师资队伍授课，授课老师分别来自政府部门、高校、实务界的专家，皆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及丰富实践经验。具体师资以实际课表为准。

四、培训时间地点

序号	报到时间	培训时间	返程时间	培训地点
总第3期	2025年1月7日全天	1月8日-10日	1月11日	北京
总第4期	2025年3月18日全天	3月19日-21日	3月22日	北京
总第5期	2025年3月25日全天	3月26日-28日	3月29日	重庆
总第6期	2025年4月8日全天	4月9日-11日	4月12日	北京
总第7期	2025年4月15日全天	4月16日-18日	4月19日	杭州
总第8期	2025年5月13日全天	5月14日-16日	5月17日	北京
总第9期	2025年5月20日全天	5月21日-23日	5月24日	成都
总第10期	2025年6月3日全天	6月4日-6日	6月7日	北京
总第11期	2025年6月17日全天	6月18日-20日	6月21日	贵阳
总第12期	2025年7月8日全天	7月9日-11日	7月12日	北京
总第13期	2025年7月15日全天	7月16日-18日	7月19日	大连
总第14期	2025年7月22日全天	7月23日-25日	7月26日	西宁
总第15期	2025年8月5日全天	8月6日-8日	8月9日	北京
总第16期	2025年8月12日全天	8月13日-15日	8月16日	贵阳
总第17期	2025年8月19日全天	8月20日-22日	8月23日	青岛
总第18期	2025年9月9日全天	9月10日-12日	9月13日	北京
总第19期	2025年9月16日全天	9月17日-19日	9月20日	重庆
总第20期	2025年10月14日全天	10月15日-17日	10月18日	成都
总第21期	2025年10月21日全天	10月22日-24日	10月25日	北京
总第22期	2025年11月11日全天	11月12日-14日	11月15日	北京

总第 23 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全天	11 月 19 日-21 日	11 月 22 日	海口
总第 24 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全天	12 月 3 日-5 日	12 月 6 日	北京
总第 25 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全天	12 月 10 日-12 日	12 月 13 日	深圳

五、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1. 收费标准

培训费：人民币 3600 元/人（不含食宿）。

食宿费：住宿房型、食宿标准以及支付方式详见开课通知。

2. 缴费方式

学员报到时可现场刷储蓄卡、信用卡或者通过微信扫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培训费。扫码支付可立即开具电子发票。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汇款账号：1100 1020 1000 5603 09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201）

特别提示：培训班如确定开班，学院将在开班前一周给学员发送《开课通知》。如因报名人数低于开班人数要求，学院有权取消该班，对学员已缴纳的费用予以全额退还，但不承担任何赔偿。对任何因信赖该班可以如期举行而导致的任何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损失、误工费损失等，学院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结业及考核

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学员可获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结业证书（电子版）。

七、报名方式

请将报名回执表填写完整后发给报名联系人，我们会在开班前一周发送报到通知。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

2024年11月



附件：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财会监督背景下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高级研修班
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学员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时间及地点	住宿标准 (打勾)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总计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		
报名及汇款： 报名表通过微信或邮件等方式发给报名联系人，开课一周下发开课通知，确定开班后再将培训费电汇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报名学员请以收到开课通知后再安排往返交通订票。							
报名咨询： 联系人： 徐老师13520992383 报名邮箱： 1900970313@qq.com							